2022年度

剑阁县元山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4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6

二、收入决算表 46

三、支出决算表 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6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一是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第一时间组织全镇党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撰写心得体会50篇，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等内容。二是严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3次，规范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共46次，班子成员讲党课24次，第一书记讲党课10次，全年召开理论中心组学习12次，研究党建课题5项。三是做到重要工作严格把关，跟踪问效，全面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结合优秀农民工定向回引培养，全年新发展党员9名，其中7名优秀农民工。四是年初与村党组织书记签订《党建责任书》11份。五是对基层党组织党务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了全面清查，列出了问题清单及具体表现，共摸排出1个问题，并提出对策措施1条，现问题已彻底整改。六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实施“4321”精准监督，建立“三张清单”，执行“四责协同”、廉政风险“联防联控”、纪检监察“三公三化”，健全重要权利事项风险清单，规范行权流程，宣传好全省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满意度不断提升。

**2.乡村振兴稳步推动**

一是紧紧围绕“两不愁四保障”开展查漏补缺，确保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巩固，开展日常排查，建立问题清单，会商制定整改措施，限定整改时限。二是通过群众自主申报、村级排查、部门线索反馈等方式进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从排查到纳入监测户，形成闭环程序，杜绝漏测、失帮。今年来，通过日常排查和2次集中排查，全镇共新识别监测户3户7人。三是切实加强驻村帮扶，督促驻村工作队员全面了解村情，因村施策制定长期帮扶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并严格按计划组织实施，配合村两委完成全年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的目标任务。

**3.产业发展提质增效**

一是大力外引内扶5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深圳中谷元农业”投资3000万元在粮丰、白坝、广爱发展万亩柑橘产业，“中化农业”携手新鑫农业专业合作社投资3000万元在粮丰、福泉、时古发展万亩优质粮油，“嘉乡源畜牧有限公司”投资3250万元建设年出栏2000头肉牛养殖场，“广元浩蓬农业养殖有限公司”投资1500万元在石楼村建设现代农业种养循环基地，“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在同桥村建成万头规模种猪培育场。二是新招引“四川酉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落地时古村，新建存栏30万羽蛋鸡养殖场、四川耕读集团在白坝村新建存栏900余头肉牛规模养殖场，均计划12月份建成投产。三是回引28位在外成功人士返乡创业，新建标准稻鱼、稻鳖、稻虾养殖基地1500亩、桑葚基地500亩、果药种植700余亩。四是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37家，培育扶持海山家庭农场、瑞盛果蔬家庭农场等家庭农场45家，创建省级专业合作社2家，国家级专业合作社1个，市级家庭农场3家，县级家庭农场14家。五是新培育年出栏生猪50头以上64户、500头以上1户、家禽1000只以上164户、5000只以上2户、培育年出栏50只以上肉羊22户、为元山的经济发展带来新的生机与活力。

**4.项目投资成果显著**

我镇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截至11月，完成招商引资签约资金1亿元，预计全年完成1亿五千万元。一是新签项目遍地开花。光明医院、剑阁县元山镇土鸡产业项目相继成功落地，元山镇医疗卫生和土鸡产业迈上新台阶。二是投资“新血液”接踵而至。光明医院建设项目取得进展，主体建设基本完成。冉辰农业有限公司、广元市嘉乡源畜牧有限公司计划扩大规模，增添投资建设配套产业。三是全程跟踪服务。按照“一核两带三基地”的产业格局，坚持“项目跟着产业走”，不断加大水利、电力、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

**5.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是安全生产真抓实管，严守红线思维、底线思维，做实做细排查、整治工作，推动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定期组织专项行动，不定期明察暗访，对问题和隐患详细登记造册，检查记录充实规范，隐患整改明确到人，注重整改期间的时效性和实际性，对违法行为绝不姑息，固定证据，移交至执法部门。二是综治维稳有效推进，定期召开综治工作相关会议，每季度至少3次，动态摸排辖区内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发放相关宣传资料2000余份。元山镇司法所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78人次，举办法律知识讲座3场次，并协助办理诉讼和非诉讼案件，代写法律文书，为当事人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10余万元。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33起，调处成功233起。

三是基础设施更趋健全，2022年新建村组道路19.4公里，改扩建6.7公里，整治山坪塘4口，整治维护灌溉渠1.2公里，新建提灌站3座，确保生产供水充足。

**6.抓实抓细疫情防控**

一是抓党建促防疫，强化战斗堡垒。我镇与梓潼县文兴镇成立交通卡口疫情防控临时联合党支部，激发广大党员在疫情防控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凝心聚力守好剑阁疫情防控“南大门”。同时，严格落实镇干部+村干部+村医+民警+网格员的“五包一”包保责任制，压实疫情防控责任，精准防控，巩固联防联控成效，提升服务保障能力。二是科学谋划部署、强化排查管控。在我镇辖区内超限站和黑土坝两个交通卡口，镇、村干部24小时轮流值班，坚决贯彻落实“入川即检”“入广即检”防疫政策要求，严格执行“六查一扫一测一登记”。建立周边10余乡镇联防联控信息共享微信群，强化返乡人员报备及点对点落实管控措施。三是广泛宣传动员，强化群防群控。通过悬挂条幅、张贴标语和通告、车载喇叭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提高全民对疫情的认识，通过网格化管理积极开展“敲门行动”挨家挨户上门摸排，进行“拉网式”“地毯式”全覆盖、无死角排查，确保全员核酸检测和风险人员排查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今年来，元山镇疫情防控财政投入15万元，社会捐助防疫物资5万余元，积极帮助解决群众生活物资保障、全员核酸服务、居家隔离管控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100余件。

##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元山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无纳入剑阁县元山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651.43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5.43万元，下降3.2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出，在编人数减少，机关人员及运行经费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651.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51.4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651.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7.79万元，占68.29%；项目支出523.65万元，占31.7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51.43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5.43万元，下降3.2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出，在编人数减少，机关人员及运行经费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51.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5.43万元，下降1.5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出，在编人数减少，机关人员及运行经费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51.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4.66万元，占32.9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7.51万元，占3.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3.18万元，占14.12%；**卫生健康支出**39.84万元，占2.41%；**节能环保支出**220.00万元，占13.32%；**城乡社区支出**8.8万元，占0.53%；**农林水支出**487.49万元**，**占29.52%；**住房保障支出**59.75万元，占3.6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2万元，占0.0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51.4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支出决算为1.86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517.91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1.42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0.8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2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7.51万元，完成预算100%。**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支出决算为0.66万元，完成预算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56.85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支出决算为153.51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9.67万元，完成预算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39.84万元，完成预算100%。**

**5.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20万元，完成预算100%。**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支出决算为8.80万元，完成预算100%。**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209.46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减灾（项）： 支出决算为24.70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 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6.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206.67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完成预算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59.75万元，完成预算100%。**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0.2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7.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06.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21.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4.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1.11万元，下降19.7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30批次，72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5.6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受上级检查及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督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1.53万元，比2021年减少63.79万元，下降34.42%。主要原因是机关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单位在编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剑阁县元山镇人民政府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老促会工作经费、安全经费、小伙食补助、人大办公费、文化配套、垃圾清运及处置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同时，本部门对2022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2年剑阁县元山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防灾减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滩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十九）农林水（类）水利（款）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

（二十）农林水（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二十二）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指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剑阁县元山镇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组成**

元山镇内设党政综合办事机构七办和镇直属事业机构四中心。**七办指**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财政所。**四中心指**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林业工作站、水利服务站）、乡村建设和文化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1. **单位主要职能**

**1、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负责党委、政府、人大日常工作和机关日常事务管理。负责目标绩效、督查督办、公文处理、文秘信息、调研会务后勤保障、档案史志、保密机要、安全保卫、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农业、林业、水利、畜牧(屠宰)、自然资源等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负责乡村振兴战略的组织实施；提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及招商引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对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等情况进行审计。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全面推进党的建设。负责纪检监察、宣传、统战(民族宗教)、人民武装、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并对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职权情况进行督察。负责组织编制应急预案、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应对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各类突发性事件；负责森林防火、地震和地质灾害等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质量、交通运输、食品卫生、公共设施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教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职业健康、老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人民防空、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等领域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辖区经济发展、扶贫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负责工业经济、科技通信、能源管理、民营经济、文旅经济、商贸服务、经济合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粮食和物资储备、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监督管理，提出经济发展和招商引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综合治理、深化改革、依法治镇、矛盾纠纷调解信访维稳、扫黄打非、防邪等工作。负责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财政所：**负责编制和执行本级预算、决算。负责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负责集体资产与村级财务的管理、指导。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集中受理涉及经济发展、公共管理以及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等事项。负责教育、卫生健康、救灾救济、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等各类社会事务的服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医疗救助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各窗口的日常运行管理，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林业工作站、水利服务站）：**负责农业产业发展、农业新技术推广、农用机械、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植物检验检疫及病虫害防治、动物防疫检疫、农村集体经济、村级财务、林业产业发展、森林资源管护、水利建设、防汛抗旱、农业设施管护等相关涉农服务工作。负责森林防火和野外火源宣传教育、日常巡护、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等相关事务性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乡村建设和文化服务中心：**负责镇村规划、乡村振兴、镇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等服务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农民工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负责农民工输出、培训、维权、回引及返乡创业等服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调解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就业、社会保障等服务性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人员概况**

2022年总编制75名，其中行政编制28名，行政工勤编制 3名，事业编制44名。2022年年初预算实有在职人员73人，其中行政人员29人，事业人员41人，行政工勤人员3人。2022年末，全镇实有在职人员72人，其中行政人员27人，事业人员42人，行政工勤人员3人。

**（四）自评方法**

我镇高度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

按照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由我镇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实施评价阶段，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各部门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财政所。第三阶段为报告撰写阶段，财政所在各部门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为应用整改阶段，根据整改要求，划定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实效。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管理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元山镇人民政府收入总额为1651.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51.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51.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4.66万元，占32.9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7.51万元，占3.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3.18万元，占14.12%；卫生健康支出39.84万元，占2.41%；节能环保支出220.00万元，占13.32%；城乡社区支出8.8万元，占0.53%；农林水支出487.49万元，占29.52%；住房保障支出59.75万元，占3.6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2万元，占0.01%。

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50万元，占100%。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5.61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1.11万元，下降19.7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30批次，72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具体内容包括：接受上级检查及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督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单位预算管理**

我镇及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预决算的编制，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按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预算动态调整及时、执行及时，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无违规记录。

预期编制：我镇对2022年部门支出进行预算：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651.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51.4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二）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对本部门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能够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达到了预期目的，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自评，有利于更好地加强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管理，合理分配各项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及存在问题**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各部门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计算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但了解还不够深入，对单位绩效不重视，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相关职责部门配合不够，往往只能提供有限的财经资料或简单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工作资料非常有限，内容粗浅。

**（二）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镇内部机构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部门（单位）名称 | 剑阁县元山镇人民政府 |
| 年度主要 | 年初任务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任务 | 按时足额发放镇干部和村干部工资、足额缴纳保险，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保障民生，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 按时足额发放镇干部和村干部工资、足额缴纳保险，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保障民生，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651.43 | 1651.43 | 10 | 100%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651.43 | 1651.43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保障机关运转，完成全年预算支出 | 保障机关运转，完成全年预算支出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在职职工工资保险保障率 | 100% | 100% |  | 10 |  |
| 村社干部报酬支付率 | 100% | 100% |  | 10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全镇运转经费保障 | ≥95% | 98% |  | 10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2年度内 | 2022年度内 |  | 10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经费成本 | ≤1651.43万元 | ≤1651.43万元 |  | 10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保障政府正常运转和辖区安全稳定 | 定性优良中低差 | 优 |  | 8 |  |
|  |  |  |  |  |  |
| 生态效益 | 改善辖区内人居环境 | 定性优良中低差 | 优 |  | 9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重点工作实施效果可持续影响 | 定性优良中低差 | 优 |  | 8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 10 |  |
|  |  |  |  |  |  |
|  | …… |  |  |  |  | 95 |  |

附件

2022年垃圾清运及处置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镇2022年垃圾清运及转运项目预算资金8.80万元，针对我镇城乡环卫垃圾清运及处置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在一体化系统申报，按照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对支出的每一笔资金都严格审批，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保障场镇及周边的优美环境，完成场镇垃圾清运，配备专职人员，对垃圾收集、清运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元山镇人民政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配备专职人员，对垃圾处理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场镇及周边垃圾清运（车）不少于120车；环境卫生质量达到优；项目成果时效为2022年度；转运成本（元/车）小于等于750元/车。绩效指标：城乡环境，有效改善城乡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5%。

3．本项目是一项环境综合治理的公益性工程，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凸显，具有可持续性。申报目标设定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部门对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监督考核建立了考核监督制度，考核细则健全，扣分项目、处罚措施明确。根据综合得分，组织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对本年度垃圾清运及处置费项目进行评估，评价项目效益，并提出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由部门进行申报，财政局统一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垃圾清运及处置费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赖雷15283923555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财政局 | 实施单位 | 剑阁县元山镇人民政府 |
| 资金情况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8.80 | 8.80 | 10 | 100% | 10 |
|  |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  |  |  |  |  |
|  |  县级财政资金 | 8.80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  |  |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申报项目－项目执行－项目监督－项目评价**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元山镇人民政府的清运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城乡垃圾的日产日清，改善了城乡卫生环境，同时项目实施监督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施组织严密，管理规范有序，资金使用管理到位，实施后社会经济效益凸显。元山镇人民政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配备专职人员，对垃圾处理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为了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我镇制定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将该项目纳入县级重点工程财务核算，实行集中支付和报账制，确保资金封闭运行，项目实施中县财政、县审计以及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实行检查、督察，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

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审核确认后再报县财政局审批后付款。确保了城乡垃圾的日产日清，改善了城乡卫生环境，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居民的生活和生态环境，进而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保护元山镇整体环境和恢复生态平衡，从而保证整个剑阁县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环境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将能够有力地的缓解整个剑阁县生活垃圾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各种社会、经济问题，改善剑阁县大气环境质量，消除和减少疾病传播，从而改善剑阁县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条件，提高剑阁县的招商引资能力。

3、经济效益：每吨生活垃圾可以分选出48.8%的RDF，替代煤作为燃料。按照RDF的低位热值1800Kcal/吨，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年节约一定数量标煤，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4、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持续地改善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效率，加强再生资源利用、垃圾分类回收仓储，可持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并可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具有可持续影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们认为：元山镇人民政府的清运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城乡垃圾的日产日清，改善了城乡卫生环境，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根据元山镇人民政府清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考评，此次评价指标总分值100分，综合得分为98分，其中：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评价得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财务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评价等次：优。

**（二）存在的问题。**

未严格执行考核制度。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监督考核部门虽然建立了对项目实施单位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考核监督制度，考核细则健全，扣分项目、处罚措施明确。但是，剑阁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未执行考核制度，即未对项目实施方的垃圾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考核。

**（三）相关建议。**

环境卫生项目建设完成后，要经常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并做好后期维护和保养工作；重视环卫设施的保洁除味工作， 及时清理垃圾，多清洁垃圾桶；及时维修环卫设备，尽量避免垃圾车漏水污染环境；加强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站的管理，防止“跑、冒、滴、臭”，改善周边环境，防止二次污染。

|  |  |
| --- | --- |
| **2022年垃圾清运及处置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剑阁县财政局 | 实施单位 | 剑阁县元山镇人民政府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80 |  执行数： | 8.80 |
| 其中：财政拨款 | 8.80 | 其中：财政拨款 | 8.80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保障场镇及周边的优美环境，清运垃圾。 | 做到场镇及周边的优美环境，清运垃圾及时到位。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场镇及周边垃圾清运（车） | ≥120 | ≥120 |
| 质量指标 | 环境卫生质量 | 优 | 优 |
| 时效指标 | 项目成果时效 | 2022年度 | 2022年度 |
| 成本指标 | 转运成本（元/车） | ≤750 | ≤75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城乡环境 | 有效改善城乡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 有效改善城乡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附表：

附件

2022年 安全经费（森林防火）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以“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大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管控野外火源，确保全镇森林生态资源安全及保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全年书写、悬挂森林防火宣传标语33条；发放各类宣传单位及宣传物品5000份；出动宣传车30台次；召开森林防火专题会议20余场。

**（二）项目绩效目标。**

在运用各类宣传平台和宣传资源的基础上，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对责任落实、火源管控案查处的宣传力度；加强对社会舆论信息的引导和收集，注重对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警示案例的宣传，强化全民防火重识和责任意识，为全镇森林防火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法治氛围，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增强，提高全镇森林火灾预防控能力，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下降减少，野外用火得到有效控制，巩固现有绿化造林成果及维护林区长治久安，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使元山的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部门对各村森林防火宣传落实的监督考核建立了考核监督制度，考核细则健全，扣分项目、处罚措施明确。根据综合得分，组织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对本年度森林防火项目进行评估，评价项目效益，并提出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由部门进行申报，财政局统一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安全经费（森林防火）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郑波13981203642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财政局 | 实施单位 | 剑阁县元山镇人民政府 |
| 资金情况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2 | 2 | 10 | 100% | 10 |
|  |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  |  |  |  |  |
|  |  县级财政资金 | 2 | 2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申报项目－项目执行－项目监督－项目评价**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元山镇人民政府的森林防火项目的实施，切实减少了辖区内火灾隐患，国有森林资源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同时项目实施监督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施组织严密，管理规范有序，资金使用管理到位，实施后社会经济效益凸显。主管部门专门考核，配备专职人员，对森林防火工作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元山镇人民政府林业站配备专职人员，对森林防火工作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为了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我镇制定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将该项目纳入重点项目财务核算，实行集中支付和报账制，确保资金封闭运行，项目实施中县财政、县审计以及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实行检查、督察，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

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审核确认后再报县财政局审批后付款。确保国有森林资源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增强全民森林防灭火意识，国家资源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护。

2、环境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强化全民防火重视和责任意识，为全镇森林防火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法治氛围，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增强，提高全镇森林火灾预防控能力，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下降减少，野外用火得到有效控制，巩固现有绿化造林成果及维护林区长治久安，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使元山的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

3、经济效益：森林火灾的有效控制，大幅降低救火救灾以及生态修复支出，防患于未然，有效预防各种灾情及相关支出。

4、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强化全民防火重视和责任意识，为全镇森林防火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法治氛围，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增强，提高全镇森林火灾预防控能力，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下降减少，野外用火得到有效控制，巩固现有绿化造林成果及维护林区长治久安，可持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并可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具有可持续影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们认为：元山镇人民政府的森林防火项目的实施，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下降减少，野外用火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根据元山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考评，此次评价指标总分值100分，综合得分为98分，其中：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评价得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财务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评价等次：优。

**（二）存在的问题。**

我镇森林覆盖率较高，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一是我镇山区面积较多，频繁的农事活动，给森林防火带来了一定困难。野外游玩休闲的人多，极易引发森林火灾。二是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比较薄弱。特别是各主要林区，无监控瞭望设施，通讯信号不强，无有效阻隔系统，不具备抵御森林大火的能力，与当前的防火需要不相适应。三是由于林区的开发利用，林区施工、流动人员、旅游人员增多，管理难度加大，已成为新形势下引发森林火灾的一大隐患。

**（三）相关建议。**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严控火源管理。二是持续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宣传教育，转变农户思想，强化农户的防火意识。三是加大联合巡查执法力度，环保、农业、派出所、林业公安等部门进一步加大处置力度，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形成威慑。四是加强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上的投入，使森林防火工作更加高效、便捷。

|  |  |
| --- | --- |
| **2022年安全经费（森林防火）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剑阁县财政局 | 实施单位 | 剑阁县元山镇人民政府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 |  执行数： | 2 |
| 其中：财政拨款 | 2 | 其中：财政拨款 | 2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切实减少辖区内火灾隐患，有效预防森林火灾 | 有效预防森林火灾，2022年镇内未发生火灾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日常防火宣传及巡逻次数 | ≥50 | ≥50 |
| 质量指标 | 物质合格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持续时间 | 2022年度内 | 2022年度内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 | ≤2万元 | ≤2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切实减少辖区内火灾隐患 | 确保国有森林资源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确保国有森林资源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附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